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黄标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标彩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黄标彩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黄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以及10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黄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21日

附：黄敏先生简历

黄敏，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敏先生曾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动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棒材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三钢集团组织部副部长；三钢集团办公室第一副主任。现任三钢集团工会副主席、离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黄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上文所述任职外，黄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